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電子訴訟系統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修正第一、三點，並刪除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修正第一、三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名稱及第二、四、五、七點，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名稱及刪除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四、五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第二至四、七點，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名稱及第四、五點，自同日施行

一、適用範圍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使用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

服務平台）」者，得使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

（下稱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就智慧財產

行政訴訟事件為訴訟行為。

前項所稱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指以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為被告機關，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積體電路

電路布局保護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

二、使用限制

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之使用，限於經司法院公告之服務範圍、案件類型、使用者及書狀類別，且非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三、表示同意之方法

第一點所稱之同意，除經濟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逐案表示同意。

使用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者，應檢附「同意書」及「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本院）啟用其帳號。但下列當事人，不在此限：

- （一）經濟部。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三）就獨立分案之事件（即起訴、聲請迴避、重新審理、回復原狀、確定訴訟費用、訴訟救助、續行訴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再審），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起訴狀或聲請狀之原告或聲請人。

四、初步審查程序與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

就第一點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如有必要，本院將先行審

查程序，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始書面通知被告機關、利害關係人或參加人有關使用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一事，並命答辯、陳述意見或檢送卷宗。

本院得經當事人之同意，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七條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規定，將訴訟文書（含裁判書正本）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以為送達。

五、書狀之提出及送達

以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書狀，其傳送與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條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規定。

無法以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提出之附屬文件，應於第一次期日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本院認為必要時亦得於期日前命補正。如無法於上述期間提出，得聲請展期。

六、書狀繕本

對稱式電子訴訟案件中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使用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者，由本院列印其書狀繕本，送達於未同意使用之參加人。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自行送達起訴狀以外之書狀繕本於對造或參加人。但因原告或其代理人於審理中同意使用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系統，轉為對稱式電子訴訟案件者，適用前項規定。

七、系統使用之應注意事項

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事件種類，分別點選「智慧行政事件」及「民事訴訟事件」選項後傳送，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事件種類遞狀。

(二) 「線上起訴」選項，限於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之獨立分案情形。如為不同案件，應分別以「線上起訴」選項傳送書狀，取得各別之遞狀流水號，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案件遞狀。

(三) 啟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後，後續書狀應以「當事人(補充)書狀」選項傳送，不得以「線上起訴」傳送。

如有誤送書狀或撤回之情形，依「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原則」辦理。

本院僅處理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之書狀，未依規定或程序之傳送內容不生書狀提出或事件繫屬法院之效力，無須保存於訴訟

卷宗，當事人應改依相關規定提出書狀，並自行送達繕本於對
造或參加人。